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持有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該兩間公司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務請垂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81,400,852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81,400,852 (100%)	0 (0%)

附註： 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